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05號

原　　告　王慶堂

被　　告　汪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5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6,48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犯罪集團遂行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購買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31日9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6,481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原告因而受有90萬6,481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6,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將90萬6,481元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致受有上開之損害，被告所為提供帳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其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被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而依前開規定，原告自

亦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0萬6,481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